

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3 号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8,360 万元收购将乐鸿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将乐鸿光”）、沙县鸿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沙县鸿光”）（二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45% 股权。

我部关注到《公告》披露内容不完整。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公告》显示，沈阳含能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对应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辽沈集团	1,050.00	35.00%
将乐鸿光	930.00	31.00%
宏伟非晶	600.00	20.00%
沙县鸿光	420.00	14.00%
合计	3,000.00	100.00%

将乐鸿光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沙县鸿光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交易对方均由郝宏伟及其配偶苏娟 100% 持有合伙份额。公开信息显示，沈阳舍能的第三大股东宏伟非晶（全称为“沈阳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亦为郝宏伟 100% 控制的企业。

此外，你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即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涉及收购国内军工行业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在近 5 个月后，披露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请你公司：

（1）说明交易对方及宏伟非晶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并提供相关验资证明文件；

（2）说明交易对方、沈阳舍能的第一大股东辽沈集团和第三大股东宏伟非晶正式实缴资本入股沈阳舍能的时间、入股成本，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说明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在交易对方入股沈阳舍能后的短期内，公司即筹划高溢价收购其持有的沈阳舍能股权的具体原因；

（4）说明此次交易仅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沈阳舍能合计 45% 股权而不收购郝宏伟控制的剩余 20% 股权的具体原因；

（5）说明沈阳舍能历次股权转让、注资、增资情况（如有）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告》显示，沈阳舍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7.79 万元、2,520.07 万元和 27.84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沈阳舍能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

确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0 万元、3,200 万元及 4,000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及郝宏伟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利润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沈阳含能历史经营业绩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2) 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保障能力，如是，请披露具体履约保障措施；如否，请说明公司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说明双方约定以 10,000 万元而非全部转让价格 18,360 万元为补偿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 关于交易标的

3. 与《公告》同时披露的审计报告显示，沈阳含能 2017 年营业收入 8,13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沈集团”）销售商品金额为 5,639 万元，向关联方辽宁锦华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锦华”，由辽沈集团代管）销售商品金额为 1,800 万元，合计 7,439 万元，关联销售收入占当年全部销售收入 92%；2016 年向关联方辽沈集团销售商品 1,792 万元，关联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 100%，同时向其采购原材料 1,293 万元；即辽沈集团 2016 年同时为沈阳含能的供应商和客户，2017 年依然为沈阳含能的最大客户。你公司在《公告》中声称“沈阳含能已与多家兵工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部分常规炮弹及新型炮弹预制破片的唯一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说明沈阳含能严重依赖关联客户的事实是否与前述“已与多家兵工厂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的表述存在矛盾；沈阳含能与辽沈集团的合作历史、背景、未来是否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评估关联大客户依赖对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2) 详细说明沈阳含能的绝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交易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核查并说明高比例关联交易对沈阳含能业务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说明沈阳含能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向辽沈集团购买和销售的产品情况，以及与辽沈集团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仅为辽沈集团提供加工业务；

(4) 说明沈阳含能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辽沈集团 2016 年同时为沈阳含能供应商和客户而 2017 年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4. 沈阳含能 2017 年营业收入 8,132 万元，2016 年同期为 1,792 万元，同比增长 354%；应收账款 2017 年期末余额为 1,914 万元，2016 年末为 533 万元，同比增长 259%，2017 年新增应收票据 244 万元；预付款项 2017 年末为 334 万元，同比增长 11,033%。

请你公司：

(1) 结合沈阳含能具体赊销政策，说明其赊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利用放宽赊销政策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 说明沈阳含能 2017 年的主要赊销客户，赊销收入大幅增长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沈阳含能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预付对象、发生原因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三) 关于评估

5. 与《公告》同时披露的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下，沈阳含能全部股权价值为 4,945 万元，评估增值 377 万元，增值率 8.24%；收益法下评估值 4.08 亿元，评估增值 3.62 亿元，增值率 793.07%。评估报告称沈阳含能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应包含企业所用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请你公司：

(1) 结合沈阳含能人才团队的人员构成、职位设置、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说明其具体人才优势情况；结合发明专利类型、数量、相关技术获奖情况，对比同行业企业说明其核心技术的内容、取得来源及技术优势，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诉讼风险；

(2) 结合沈阳含能成立时间、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等，详细说明采用收益法而非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作价溢价高的风险；

(3) 补充披露评估报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下公司预测期间产品的销售量、销售单价、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假设参数的确定过程、相关依据及盈利预测数据；结合上述评估参数，说明沈阳含能股权收益法下评估增值 793.07%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假设参数过于乐观的情形；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告》显示，沈阳含能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568 万元，

2018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2,34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沈阳含能所有者权益减少的原因及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前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相关协议是否设置了因过渡期间分红派息等事项对相关评估作价的调整条款。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声明，并在2018年7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0日